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Yaroslav Vladimirovich Timofeyev 的第 75/2023 号意见(俄罗斯联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向俄罗斯联邦政府转交了关于 Yaroslav Vladimirovich Timofeyev 的一份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安娜·尤德基夫斯卡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Yaroslav Vladimirovich Timofeyev 生于 1996 年 2 月 2 日，是俄罗斯联邦国民。他曾经是乌法国立航空技术大学机电专业的学生。

(一) 背景

5. 来文方称，Timofeyev 先生的母亲是鞑靼人，父亲是俄罗斯族人。据报道，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当 Timofeyev 先生 19 岁并对探索穆斯林习俗感兴趣时，他参加了伊斯兰组织伊斯兰解放党的会议。他在该团体内是一名习语学员。不过，他没有宣誓或以其他方式同意成为党员。他参加了讨论政治和宗教问题的教育培训和会议。这些培训和会议的内容包括伊斯兰教的基本知识和伊斯兰解放党的思想。他没有讨论任何包含使用暴力必要性的思想。他没有参与任何暴力活动。记录中 Timofeyev 先生最后一次出席伊斯兰解放党会议是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 7 月，他自愿离开该组织，并撤回了对其意识形态的支持。三名证人以及一名共同被告的庭审证词证实了他的离开，这三名证人也自愿离开该团体，没有受到指控。

(二) 拘留和审判

6. 根据收到的信息，Timofeyev 先生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被捕，他的家被搜查，这是在他自愿与伊斯兰解放党脱离关系约 7 个月以后。没有发现他持有违禁书籍。除 Timofeyev 先生外，参与伊斯兰解放党的另外 11 名穆斯林也被逮捕。据报告，Timofeyev 先生涉嫌违反《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205.5 条，该条将参加恐怖团体定为犯罪。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于 2003 年 2 月将伊斯兰解放党列为恐怖团体。被捕后，Timofeyev 先生被关押在 Dyurtuli 第 5 号审前拘留所，在一间隔离牢房里度过了 14 个月。据称，牢房内供暖不足，Timofeyev 先生遭到调查人员的辱骂。第五审前拘留所主任告诉他，他会在隔离监禁中腐烂。据称，Timofeyev 先生是在长期隔离、寒冷和精神虐待下被迫签署供词的。他认罪时没有律师或证人在场。

7. 来文方称，对 Timofeyev 先生和其他九人的审判程序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伏尔加地区军事法院开始。在审判期间，Timofeyev 先生作证说，他是被迫签署供词的，尽管他曾是伊斯兰解放党的受训人员，但他已于 2016 年 7 月自愿离开该组织。据报道，虽然他表示反对，但他的供词录像被作为证据，他关于被迫认罪的指控没有得到调查。

8. 据来文方称，控方的主要证人也作证说，他在审前拘留期间提供的信息是在酷刑下作出的。该证人声称，有人用袋子套住他的头，强迫他采取吞咽姿势，双手被铐在背后吊起来殴打。他还被迫采取伸展姿势，弯下腰，头顶压在墙上，双腿叉开，双臂举过头顶。随后，他被隔离监禁在比尔斯克第四审前拘留所，并被禁止任何探视和与家人的交流。据报告，由于身体和心理折磨，该证人精神崩溃

并住院治疗。这名证人的律师要求检察官办公室调查酷刑事件，但没有得到任何回应。根据提交给法院的一份独立的语言分析，证人的证词是在胁迫下作出的。尽管有酷刑的证据，但法院还是采信了这些陈述为证据，理由是这些陈述得到了其他证词的证实。法院指出，证人在审前拘留期间的证词为对 Timofeyev 先生和其他被告定罪奠定了基础。

9. 2019 年 2 月 21 日，伏尔加地区军事法院根据《刑法》第 2 编第 205.5 条认定 Timofeyev 先生犯有参加恐怖主义团体罪，并判处他 12 年监禁，关押在一个严格监管的劳改所。在 Timofeyev 先生参与伊斯兰解放党时，违反第 2 编第 205.5 条的强制性最低刑期为 5 年，最高刑期为 10 年。2016 年 7 月 6 日，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将强制性最低刑期增加到 10 年，最高刑期增加到 20 年。

10. 伏尔加军事法院判定 Timofeyev 先生有罪，尽管第 205.5 条免除了在被捕前自愿脱离恐怖组织者的刑事责任，并且不要求采取任何法律行动证明其脱离。然而，2017 年 12 月，俄罗斯法院根据第 205.5 条对于自愿脱离加以解释时要求前参与者向俄罗斯有关机关正式谴责该恐怖组织。伏尔加地区军事法院对 Timofeyev 先生未报告其脱离伊斯兰解放党一事进行了追溯性处罚，适用了他离开伊斯兰解放党一年多后规定的一项要求。

11. 来文方称，在 Timofeyev 先生参与伊斯兰解放党时，俄罗斯法院对“参与”的解释不包括“培训”，并将参与非法武装编队这一相关罪行定义为要求积极参与，如宣誓、签署或给予口头同意、接收制服或武器、培训成员、建造临时住房、各种结构和屏障、烹饪食物或经营生计农场。地区法院追溯适用了更广泛的参与定义，其中包括 Timofeyev 先生离开伊斯兰解放党四个月后的培训。2019 年 10 月 14 日，Timofeyev 先生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被驳回。

12. 来文方报告称，Timofeyev 先生患有心脏病和慢性睾丸炎。他出生时只有一个功能正常的肾脏，这增加了患肾病的风险，需要监测肾功能。他和他的家人在审判时就他的健康状况作证，向法庭出示了医疗记录，他的律师解释说，长期监禁对他的健康构成威胁。伏尔加地区军事法院的裁决据称考虑到了 Timofeyev 先生患有慢性病，但仍判处他 12 年监禁。

13. 根据来文方的指控，由于乌克兰武装冲突爆发前对不同政见者的镇压，Timofeyev 先生的律师面临迫害，妨碍了他们充分代表他的能力。2021 年 11 月，俄罗斯检方提起诉讼，要求关闭非政府组织，理由是其涉嫌违反“外国代理人”法。这些诉讼受到了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广泛谴责。Timofeyev 的律师于 2022 年 10 月被驱逐出他们的办公室，当时俄罗斯一家法院下令将该场所收归国有。

(三) 法律分析和指称

a 第一类

14. 来文方称，根据第一类，对 Timofeyev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拘留没有法律依据或理由，政府使用模糊或过于宽泛的法律对他进行起诉。

15. 据来文方称，《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205.5 条过于模糊和宽泛，无法为 Timofeyev 先生定罪提供法律依据。该条款禁止参加俄罗斯法律所定义的“恐怖团体”。2003 年，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将伊斯兰解放党列为恐怖团体，尽管它没有发现伊斯兰解放党实施或策划过任何恐怖袭击。俄罗斯法律将所有与伊斯兰

解放党有关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无论其与实际恐怖活动是否有关联。根据第 205.5 条，被指控参加伊斯兰解放党的人面临最少 10 年、最多 20 年的监禁。这比其他一些罪行的刑期长得多，例如，根据第 105.1 条，谋杀罪的刑期最少为 6 年，最多为 15 年，强奸罪的基线刑期最少为 3 年，最多为 6 年。

16. 一个知名的俄罗斯智库发现，将伊斯兰解放党列为恐怖团体是非法的，因为该组织与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任何恐怖活动都没有关联。自 2003 年以来，超过 340 人因参与伊斯兰解放党而被监禁在俄罗斯和克里米亚，其中包括许多在乌克兰武装冲突后受到迫害的克里米亚鞑靼人，他们被判处最高 24 年监禁。这些判决受到秘书长²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³ 的谴责。

17. 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强调，国际标准要求，打击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的刑事措施必须在行动——包括表达行为——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际客观风险之间建立直接和紧密的联系。⁴ 来文方声称，第 205.5 条没要求有这种联系。此外，第 205.5 条没有明确规定政府必须证明犯罪者的意图，例如宣传极端主义内容或宣传暴力的意图。

b. 第二类

18. 据来文方称，对 Timofeyev 的拘留构成第二类下的任意剥夺自由，因为这是行使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基本权利的结果。

19. 来文方称，政府因 Timofeyev 先生的宗教活动对其定罪和持续拘留侵犯了他的宗教自由权。他作为伊斯兰解放党受训人员的参与受到《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的保护。

20. Timofeyev 先生参加伊斯兰解放党的会议和课程受到《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的保护。第十八条第一款保护选择宗教领袖和导师的自由以及拥有或接受信仰的权利。Timofeyev 先生参加了学生学习《伊斯兰体系》一书的课程，该书载有伊斯兰神学和伊斯兰解放党的政治哲学。他的研究仅限于伊斯兰基础知识。他没有向解放党宣誓，也没有散发违禁书籍。

21. 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宗教和信仰的表现只能在“法律所规定”和“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狭义条件下受到限制。任何可允许的对第十八条的限制都不适用于本案，因此，对 Timofeyev 先生的持续拘留违反了第十八条。

22. 第十八条第三款的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来文方声称，含糊的指称和指控表明，国家有可能非法限制个人的受保护权利。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明确指出，国际标准要求，处理恐怖主义的刑事措施必须在行动与客观的伤害风险之间建立直接和紧密的联系。⁵ Timofeyev 先生仅因属于伊斯兰解放党就被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205.5 条判处 12 年监禁。第 205.5 条据称是一项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法律，不要求与恐怖主义有客观联系。据报告说，在

² A/74/276, 第 35 段和 A/HRC/44/21, 第 36 段。

³ A/HRC/39/CRP.4, 第 30 和 41 段。

⁴ A/HRC/43/46/Add.1, 第 14 段。

⁵ 同上。

根据第 205.5 条指控和定罪时，政府并没有指控 Timofeyev 先生与恐怖主义或实际伤害有任何联系。

23. 据来文方称，政府未能为监禁 Timofeyev 先生提供法律依据，并根据未具体说明的恐怖主义指控剥夺了 Timofeyev 先生表明宗教信仰的权利。他是根据第 205.5 条受到惩处的，这是一项宽泛的反恐法规，条款定义模糊。对他的拘留是基于对法律的追溯性解释，而在 Timofeyev 先生离开解放党时，这一法律并不存在。据称，对他的拘留是基于一项模糊的法律及该项法律过于宽泛的适用。

24. 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 Timofeyev 先生出席会议期间，他本人和伊斯兰解放党都从未与任何形式的暴力或暴力威胁有关联。国际法要求，如果要对第十八条加以限制，受保护的宗教行为和暴力之间就必须有明确的联系，这样才能证明限制是合理的。来文方回顾说，工作组认定一个人因在暴力抗议中发表公开演讲而被监禁违反了《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五条。⁶ 据报告，Timofeyev 先生一案中的侵权行为甚至更为严重，因为他没有公开宣传他本人或伊斯兰解放党的观点。在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 Timofeyev 先生对解放党的参与造成了任何伤害。

25. Timofeyev 先生被判 12 年徒刑，是俄罗斯联邦典型强奸罪刑期的两倍，据称这与避免他人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是不相称或不必要的。政府在对他进行指控和定罪时，没有将他的行为与任何客观伤害相联系。Timofeyev 先生在被捕前六个月自愿离开了该组织。Timofeyev 先生通过伊斯兰解放党参加伊斯兰课程时是 19 岁，患有慢性病，监禁可能会加重病情。

26. 据来文方称，对 Timofeyev 先生的持续监禁没有任何合法目的。据称，Timofeyev 先生被判处 12 年监禁远远超出了对他进行处罚的任何所谓公共安全目的，与他对解放党的有限参与远不相称。来文方称，出于这些原因，对 Timofeyev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

27. 来文方称，政府对 Timofeyev 先生的定罪和持续拘留侵犯了他的表达和结社自由权。他作为受训人员参加伊斯兰解放党受到《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保护。

28. 受第十九条第二款保护的表达自由不受形式或主题的限制。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这项权利“包括表达和接受可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见解。它包括文化和艺术表达、学说以及宗教言论”。⁷ Timofeyev 先生对解放党的参与仅限于参加宗教培训会议、交流新闻以及讨论政治和宗教问题的茶话会。这些会议纯粹是为了教育目的：与会者了解伊斯兰教的基本知识并讨论时事。据报道，他的行动仅限于寻求和传递信息，属于《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所保障的表达和结社自由权的范围。

29. 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政府只有在法律规定并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时，才可限制表达自由。对结社自由的制约也受同样限制。来文方称，政府没有履行这一责任。

⁶ 见第 91/2017 号意见。

⁷ [CCPR/C/GC/34](#), 第 11 段。

30. 《公约》第十九条允许在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的情况下限制表达自由。同样，第二十二条允许在必要时限制结社自由，以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然而，这些限制必须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检验。

31. 来文方称，Timofeyev 先生的行为没有侵犯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侵权表达的门槛很高。人权法保护表达自由，即使它被认为有冒犯性。尽管 Timofeyev 先生确实鼓励个人皈依伊斯兰教，但他的行为绝没有煽动宗教仇恨或与他人自由信奉自己宗教的权利相抵触。

32. 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为了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有必要限制表达自由。来文方回顾说，工作组对这一例外作了狭义解释，确认了表达自由权，即使在有关群体被国家视为危险的情况下也是如此。⁸ 来文方称，伊斯兰解放党与俄罗斯联邦的暴力事件无关。Timofeyev 先生的行动完全是非暴力的，据报告，政府并未指称与他人实施的暴力事件有关。

33. 来文方认为，国际法要求国家援引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例外应当有严格的理由，即使是在指控反国家活动的情况下。⁹ 解放党不主张暴力。伊斯兰解放党与俄罗斯联邦的政治动乱或暴力事件没有关联，因此，任何关于保护国家安全的理由据称都更加站不住脚。

34. 据报道，一些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对俄罗斯联邦将伊斯兰解放党划为恐怖组织以及俄罗斯联邦利用伊斯兰解放党成员身份为镇压和歧视辩解表示关切。这一认定不能成为剥夺像 Timofeyev 先生这样只参加和平集会的人的第十九条权利的理由。来文方称，政府没有证明拘留 Timofeyev 先生对于避免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面临任何真正的危险是必要的。

35. 来文方称，对 Timofeyev 先生的监禁对于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也没有必要。这一例外已有狭义的解释，要求国家提出明确指控。在本案中，据称 Timofeyev 先生的行为没有威胁到公共健康或道德，俄罗斯政府也没有声称对他的拘留是在国内诉讼期间保护这些利益所必需的。出于这些原因，来文方称，对 Timofeyev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c. 第三类

36. 来文方称，据称 Timofeyev 先生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a) 他在伏尔加地区军事法院首次出庭之前被审前拘留超过 21 个月；(b) 他被隔离监禁 14 个月，没有供暖；(c) 对他定罪的依据是通过长期隔离监禁逼供获得的供词和一名证人在酷刑下作出的证词；(d) 定罪以追溯性适用刑法为依据。

37. 据报告，Timofeyev 先生被审前拘留超过 21 个月，直到 2018 年 12 月 11 日首次在伏尔加地区军事法院出庭。《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审前拘留应是例外而不是常规，并应尽可能短。据称，21 个月长得不合理，¹⁰ 没有证据表明有关机关考虑过替代办法。因此，对他的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⁸ 第 78/2017 号意见，第 71 段。

⁹ 第 42/2018 号意见，第 85 和 110 段。

¹⁰ 见第 52/2018 号意见。

38. 来文方强调，Timofeyev 先生被隔离监禁了 14 个月，得不到适当的供暖。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条第(1)款(b)项和第 44 条禁止连续超过 15 天的长期隔离监禁。根据规则第 45 条，隔离监禁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应尽可能短，须经独立审查，并得到主管机关的核准。对 Timofeyev 先生的隔离监禁超过了一年，违反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此外，当审前拘留期间为获取信息或供词而使用隔离监禁时，相当于侵犯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和第十六条以及《公约》第七条所载的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¹¹ 调查人员在审讯期间扬言 Timofeyev 先生将在隔离监禁中腐烂，据称 Timofeyev 先生随后的供词表明，他被隔离监禁是为了迫使他认罪。

39. 来文方称，Timofeyev 先生被迫签署了一份认罪供词，对他的定罪依赖于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据报告，调查人员在审判时作证说，当他获得认罪供词时，他与 Timofeyev 先生单独在一起，这表明没有律师在场。Timofeyev 先生的认罪视频被采信为证据，尽管他本人提出了反对。定罪还基于另一个人的供词，供词是在酷刑下取得的，包括将袋子套在他的头上、使用压迫姿势和铐住他的手臂将他吊起来。据报告，尽管有酷刑证据，伏尔加地区军事法院还是将这些证词作为对 Timofeyev 先生定罪的依据，理由是这些证词得到了其他证词的支持。然而，“无论是否有其他证据支持判决，逼供都会玷污整个诉讼程序”。¹² 来文方认为，Timofeyev 先生被迫认罪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规定的不被强迫认罪的权，接受被迫认罪和通过酷刑获得的证词作为证据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无罪推定权。

40. 来文方认为，上述侵犯 Timofeyev 先生公平审判权的行为，包括一年多的隔离监禁、逼供和依赖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使对他的拘留成为第三类下的任意拘留。

41. 来文方援引《公约》第十五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称，对 Timofeyev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不溯及既往的原则。首先，政府适用了谴责恐怖组织成员的规定，但该条规定在 Timofeyev 先生停止参加伊斯兰解放党时并不存在。第二，政府适用了比 Timofeyev 先生参与伊斯兰解放党时更宽泛的“参与”恐怖组织的定义。第三，Timofeyev 先生被判的刑期超过了据称他参加解放党时法律允许的刑期。《俄罗斯联邦宪法》也保障不因追溯适用法律而被监禁的权利。

42. 根据收到的资料，俄罗斯法院为退出团体订立了新的条件，而这些条件在 Timofeyev 先生离开解放党时并不存在。因此，对 Timofeyev 先生的案件适用这一法律具有追溯性，或者法律本身过于模糊，有碍正当程序。《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205.5 条免除自愿终止参与恐怖组织者的责任。该条款并不要求一个人采取特定措施才能免除刑事责任，这与《刑法》中确实施加了此类限制的其他条款不同。例如，第 205.4 条涉及共谋实施特定犯罪的恐怖团体，要求恐怖团体的前参与者报告恐怖团体的存在，以免除责任。第 205.3 条涉及实施恐怖主义或其他犯罪的训练，同样要求参加训练的任何人向主管机关报告，以免被起诉。据报

¹¹ 见 A/66/268。另见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第 28 段；E/CN.4/2004/3/Add.2，第 54-55 段。

¹² 见第 52/2018 号意见。另见第 85/2021 号意见。

道，第 205.5 条没有类似的要求。尽管如此，伏尔加地区军事法院在对 Timofeyev 先生案件的裁决中指出，自愿终止对恐怖团体的参与需要向执法机构或其他国家机关提交一份声明。由于 Timofeyev 先生没有这样做，《刑法》第 2 编第 205.5 条的注释规定对他不适用。最高法院确认，他没有向有关机关和执法机构提交自愿停止参与的声明。

43. 然而，来文方称，根据逮捕发生之时关于第 205.5 条的解释，Timofeyev 先生自愿放弃伊斯兰解放党足以满足该条规定。2016 年 7 月，Timofeyev 先生不再参加伊斯兰解放党的活动，也不遵守该党的宗教教义。可是，据报道，2017 年 12 月，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军事委员会重新解释了第 205.5 条，要求任何试图退出被视为恐怖组织的组织的人向主管机关报告退出情况。Timofeyev 先生被要求这样做时对此并不知情。对现行法律的重新解释属于不溯及既往的禁区：根据国际规范，给刑事被告带来重大额外负担的重新释法即构成追溯法。

44. 一项可以被重新解释，对刑事被告施加追溯性和不可预见条件的法律违反了正当程序，因为它过于模糊而无法提供适当通知。¹³ 来文方回顾说，工作组认为，根据没有明确禁止申诉人被指控的活动的反恐主义法进行拘留违反《公约》第十五条。工作组强调，“含糊不清和适用范围过广的条款不符合国际法关于刑事司法的相关规范”。¹⁴ 在本案中，追溯性地重新解释第 205.5 条的模糊措辞，要求向执法部门提交声明，据称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合法性原则。

45. 来文方称，俄罗斯法院对“参与”恐怖组织一词适用了比 Timofeyev 先生参与解放党时更宽泛的定义，违反了不溯既往原则。当时，最高法院关于恐怖主义罪行的全体裁决没有界定“参加恐怖组织”，而只是界定了“参加非法武装团体”。这种参与不包括培训，而仅限于宣誓、签署或口头同意、接收制服或武器、向成员提供训练、建造临时住房、各种结构和屏障、烹饪食物和在非法武装编队所在地经营自给农场等活动。据说 Timofeyev 先生从未从事过任何此类活动。他的参与仅限于参加讲座、讨论和茶话会。他不是该组织的正式成员。他只接受了培训，并在参与任何根据其参与期间的定义可被视为参与的活动之前就自愿离开了该组织。

46. 伏尔加地区军事法院适用了参与恐怖组织的定义，该定义是在 Timofeyev 先生自愿终止与伊斯兰解放党的所有关系后制定的。具体而言，据报道，该法院使用了最高法院关于恐怖主义罪行的全体修正裁决第 22.7 段中关于参加恐怖主义组织的定义。据称，这一定义是在 2016 年 11 月公布的，当时 Timofeyev 先生与伊斯兰解放党的关系已经结束了四个月。新定义扩大了可被视为参与的活动类型，包括培训活动。因为只有在 Timofeyev 先生已经自愿离开解放党之后，培训才被列入参加恐怖组织的定义，所以他没有被告知他的行为是非法的。来文方称，追溯适用“参与”的新定义违反了正当程序。

¹³ 第 88/2017 号意见。

¹⁴ 第 9/2016 号意见，第 40 段。另见第 56/2017 号意见。

47. 刑事被告不能根据有关行动发生时尚未生效的法律条款受到指控，刑法必须成文并明确界定。¹⁵ 来文方称，在 Timofeyev 先生参与解放党时，他的行为没有被定为犯罪，追溯适用 2016 年 11 月的全体裁决剥夺了他的正当程序权。

48. 来文方称，俄罗斯法院违反了不溯及既往原则，量刑重于 Timofeyev 先生参加伊斯兰解放党会议时法律允许的刑罚。《公约》第十五条禁止判处高于犯罪时适用的刑罚。在他参与伊斯兰解放党时，参与恐怖组织的法定最低刑期为 5 年，最高刑期为 10 年。¹⁶ 2016 年 7 月 6 日，国家杜马将强制性最低刑期增加到 10 年，最高刑期增加到 20 年。来文方称，伏尔加地区军事法院追溯适用了更高的法定最低刑期，判处 Timofeyev 先生 12 年监禁。

49. 伏尔加地区军事法院追溯适用了更长的刑期，据称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在指控的罪行发生后，俄罗斯适用的量刑制度作出了修改，而这一修改使被告的处境更差。Timofeyev 先生被判处 12 年徒刑，高于他参与解放党时的量刑制度规定的最高刑期 10 年。虽然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时允许追溯性重新判刑，但只是在追溯性降低而不是提高刑期时才会这样做。委员会认为，根据第十五条，如果法院追溯适用某项量刑法作出的判决减少了刑期，这种追溯性适用是允许的。¹⁷ 追溯性判处更高的刑罚违反《公约》第十五条。

(b) 政府的答复

50. 2023 年 7 月 19 日，工作组根据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俄罗斯联邦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Timofeyev 先生的现状。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澄清拘留他的法律依据，以及拘留是否符合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该国批准的条约。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Timofeyev 先生的身心健康。

51.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该来文的答复。该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要求延长答复期限。

2. 讨论情况

52. 在未收到政府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53. 在确定对 Timofeyev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了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¹⁸ 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看来可信的指控提出质疑。

¹⁵ 第 56/2012 号意见，第 13 段；第 28/2011 号意见，第 12 和 32 段；第 65/2011 号意见，第 23 段。

¹⁶ 《关于修正俄罗斯联邦刑法和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以制定反恐和确保公共安全的补充措施的联邦法律》，2016 年 7 月 6 日，第 375-FZ 号，第 1 条第 18 款 a 项。

¹⁷ [CCPR/C/97/D/1425/2005](#)。

¹⁸ [A/HRC/19/57](#)，第 68 段。

(a) 第一类

54.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即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情形下的剥夺自由。来文方指出，Timofeyev 先生在伏尔加地区军事法院首次出庭之前，被审前拘留超过 21 个月。在此期间，他被隔离监禁 14 个月，没有暖气。

55. 工作组回顾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工作组本身一再得出的结论，认为审前拘留必须是例外而不是常规，时间应尽可能短，并且必须是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认为实行这种拘留是合理和必要的，目的是防止逃跑、破坏证据或再次犯罪。法庭必须审查在所涉案件中是否可采取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而没有必要拘留。在本案中，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对 Timofeyev 先生的情况作出个人化的决定，因此，对他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所根据的命令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8 和 39。他受到长期审前拘留表明了人身自由这一基本法律原则的重要性。

56. 来文方称，Timofeyev 先生在伏尔加地区军事法院首次出庭之前，被审前拘留超过 21 个月，根据这一陈述，看来 Timofeyev 先生未能有效行使其权利，对拘留提出质疑，以便法院能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毫不拖延地就拘留的合法性作出裁决。对拘留的司法监督是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对于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¹⁹ 鉴于他无法对拘留提出质疑，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有效补救权也受到了侵犯。

57. 来文方还称，对 Timofeyev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不溯及既往原则，因为在他参与伊斯兰解放党时，他的行为尚未被定为刑事犯罪，追溯适用 2016 年 11 月的全体裁决剥夺了他的正当程序。首先，政府要求他必须谴责加入了一个恐怖主义组织，可是这个恐怖主义组织在 Timofeyev 先生停止参与伊斯兰解放党时并不存在。第二，政府对“参与”恐怖主义组织适用了比他参与伊斯兰解放党时更广泛的定义。第三，对 Timofeyev 先生的判刑超过了 he 据称参加解放党时所允许的刑期。

58. 工作组认为，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者不罚)是一项基本保障，其中包括：²⁰

- (a) 不溯既往原则(法无事前规定不为罪)；
- (b) 不溯既往原则(法无严格规定不为罪)；
- (c) 确定性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 (d) 禁止未编纂的、不成文的或法官自定的刑事条款(法无明文不为罪)。

59. “法无严格规定不为罪”原则“确保国家不得任意或追溯性地惩罚任何被告”，²¹ 因此意味着“对一个人不能[……]根据追溯性通过的、将以前的行为或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刑法定罪”。²² 工作组回顾，“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规定，任何人都应根据行为或不行为发生时尚未生效的刑法定罪。因此，某一

¹⁹ A/HRC/30/37, 第 3 段。

²⁰ 第 10/2018 号意见, 第 50 段。

²¹ 第 20/2017 号意见, 第 49 段。

²² 同上。

行为只有在发生时是“足够精确的有效成文刑法的对象，并且该法充分规定了具体的处罚”，才能依法受到惩处。²³ 不能根据在有关行动发生时尚未生效的法律条款对刑事被告提出指控，刑法必须是成文的，并有明确的定义。²⁴

60. 工作组认为，根据反恐怖主义法实施的拘留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该法没有明文禁止申诉人被指控的行为。工作组强调，“模糊和适用范围过广的规定不符合国际法关于刑事司法的有关规范”。²⁵ 一项可以被重新解释为对刑事被告施加追溯性和不可预见的条件的法律违反正当程序，因为它过于模糊，无法提供适当的通知。²⁶ 工作组还认为，将现行法律追溯性适用于“在发生时并不构成犯罪”的行为，显然侵犯了“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违反了“公认的刑法法无明文者不处罚”原则。²⁷

61. 来文方还指出，对 Timofeyev 先生的判刑超过了他据称参加解放党时所允许的刑期。《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判处比犯罪时适用的刑罚更重的刑罚。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当法院判处某人的刑期高于所指控罪行发生时的法定刑期时，即违反第十五条。²⁸ 工作组还认为，追溯适用导致延长刑期的法律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²⁹ 来文方指出，而且该国政府也不否认，Timofeyev 先生被定罪并被判处 12 年徒刑，这一刑期超过了所称罪行发生时的 10 年最高刑期。因此，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对 Timofeyev 先生的定罪和拘留是基于对第 205.5 条中模糊措辞的追溯性重新解释，导致了更高的追溯性判决刑期，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合法性原则。

62. 出于以上原因，工作组认为剥夺 Timofeyev 先生的人身自由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b) 第二类

63. 来文方称，俄罗斯联邦政府因 Timofeyev 先生的宗教活动将他定罪并持续拘留侵犯了他的宗教自由权。Timofeyev 先生通过参加伊斯兰解放党会议和研究伊斯兰教探索宗教受到《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的保护。据报道，《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28 条也保护宗教自由。

64. 工作组回顾，俄罗斯联邦尊重 Timofeyev 先生的良心和宗教自由的义务源于《公约》第十八条。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中所解释的，由于有宗教自由，也有思想和信仰自由(第十八条)以及表达自由(第十九条)，人人可公开或私下发表意见，包括关于宗教问题的意见，并指出宗教或信仰的实践和教义包括与宗教团体处理其基本事务不可分割的行为。³⁰ 此外，委

²³ 第 10/2018 号意见，第 50 段。

²⁴ 第 56/2012 号意见，第 13 段。

²⁵ 第 9/2016 号意见，第 40 段；另见第 56/2017 号意见，第 67 段。

²⁶ 见第 88/2017 号意见。

²⁷ 第 65/2011 号意见，第 23 段。

²⁸ CCPR/C/78/D/981/2001，第 7.4 段。

²⁹ 第 76/2022 号意见，第 86-88 段。

³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第 4 段。

员会认为传教士的活动，特别是布道、祈祷和主持会议，是一种受保护的信仰表现，并指出举行非传统的宗教会议和仪式是一种受保护的活動。³¹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应严格解释第十八条第三款，不得出于歧视目的施加限制或以歧视方式适用限制。³²

65. 工作组已经确定，第十八条保护有关宗教信仰的讨论。³³ 工作组还回顾，1981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³⁴ 此外，工作组回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992年)保护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自由信奉和信奉自己的宗教，不受任何干涉或任何形式歧视的权利。³⁵ 基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的行为。

66. 来文方还指出，政府对 Timofeyev 先生的定罪和持续拘留侵犯了他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据报告，他作为受训人员参加伊斯兰解放党仅限于寻求和传递信息，完全是非暴力的，属于《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保障的言论和结社自由权的范围。《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29 和 30 条也保障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67. 在政府未作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意见是可信的，Timofeyev 先生参加解放党仅限于纯粹出于教育目的的会议，与会者在会上了解伊斯兰教的基本知识并讨论时事。政府没有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提供限制表达和结社自由的合法理由。工作组回顾，受第十九条第二款保护的表达自由不受形式或主题的限制。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第 11 段中所解释，这项权利“包括表达和接受可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见解。它包括(……)文化和艺术表达、学说，以及宗教言论”。

68. 《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对表达自由施加限制以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要者为限。来文方回顾说，工作组对这一例外作了狭义解释，确认了言论自由权，即使在有关群体被国家视为危险群体的情况下也是如此。据称，没有证据表明对 Timofeyev 先生的拘留是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所特别需要的。

69. 国际法要求国家援引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例外必须有严格的理由，即使在指控反国家活动的情况下也是如此。³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政府在所列举的类别下要求例外是不够的。政府“必须以具体和单独的方式表明威胁的确切性质，以及所采取具体行动的必要性和相称性，特别是通过在言论和威胁之间建立直接和紧密的联系”。³⁷ 对 Timofeyev 先生的监禁不是保护他人权利或名誉所必需的，因此不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标准。

³¹ 同上。

³² 同上，第 8 段。

³³ 第 62/2017 号意见，第 39 段。

³⁴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一条第 1 款。

³⁵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二条第 1 款。

³⁶ 例如见第 78/2017 号意见，第 71 段；第 42/2018 号意见，第 85 和 90 段。

³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第 35 段。

70. 来文方称，伊斯兰解放党与俄罗斯联邦的暴力事件没有联系。据来文方称，该国政府在本案中并没有提出任何指控，称 Timofeyev 先生或伊斯兰解放党与暴力有关，所涉活动完全是和平的，与恐怖主义无关。此外，该国政府没有指称此案与其他人的暴力行为有联系。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指出，如果没有表明监禁是“为避免对(……)国家安全和民主秩序构成的真正危险所必需”，就不允许对因威胁国家秩序和民主而被禁止的组织的成员实行监禁。³⁸ 政府没有承担这一责任。

71. 来文方还指出，政府未能提供监禁 Timofeyev 先生的法律依据。他是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一项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条款被指控和定罪的。Timofeyev 先生仅因属于伊斯兰解放党而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205.5 条被判处 12 年监禁。该条款禁止参加俄罗斯法律界定的“恐怖主义团体”。2003 年，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将伊斯兰解放党定为恐怖主义团体，尽管它没有发现伊斯兰解放党实施或正在策划任何恐怖主义袭击。俄罗斯法律将所有与伊斯兰解放党有关的行动定为刑事犯罪，尽管这些行动与恐怖主义活动没有实际联系。第 205.5 条据称是一项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法律，不要求与恐怖主义有客观联系。据报告说，在根据第 205.5 条对 Timofeyev 先生指控和将他定罪时，政府没有指控他与恐怖主义或实际伤害有任何联系。

72. 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强调，国际标准要求，打击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的刑事措施必须在行动——包括表达行为——与恐怖主义行为或危害的实际客观风险之间建立直接和紧密的联系。³⁹ 来文方称，第 205.5 条没有要求这种联系，而且政府基于未具体说明的恐怖主义指控，限制了 Timofeyev 先生表明宗教信仰的权利。

73. 工作组先前曾表示，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的表述足够精确，使个人能够了解和理解法律，并据此规范自己的行为。⁴⁰ 在本案中，适用模糊和过于宽泛的规定进一步佐证了工作组结论，即剥夺 Timofeyev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此外，工作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可能如此模糊和宽泛，以至于无法援引为剥夺自由的理由。

74. 基于这些理由，工作组认为，剥夺 Timofeyev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八条、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

(c) 第三类

75. 鉴于已经认定剥夺 Timofeyev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希望强调，在这种情况下本不应当进行任何审判。然而，由于他受到了起诉并被判刑，工作组现在着手审议所称的侵犯公正审判权和违反正当程序的行为是否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而属于第三类。

³⁸ CCPR/C/84/D/1119/2002, 第 7.3 段。

³⁹ A/HRC/43/46/Add.1, 第 14 段。

⁴⁰ 例如，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另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2014 年)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76. 来文方称，Timofeyev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包括隔离监禁一年多，强迫认罪和依赖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致使其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77. 据报告，Timofeyev 先生被隔离监禁了一年多。工作组指出，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45，实施隔离监禁必须同时采取某些保障措施。隔离监禁只能在例外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应尽可能短，并接受独立审查，而且必须得到主管机关的授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1)(b)、44 和 45 禁止连续 15 天以上的长期隔离监禁。工作组回顾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认为，超过 15 天的长期隔离监禁会使隔离造成的某些有害心理影响变得不可逆转，可能构成《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述的酷刑。⁴¹

78. 此外，来文方称，牢房的供暖不足，而且，Timofeyev 先生受到调查人员的辱骂，并受到第五审前拘留中心主任的威胁，后者告诉他，他将在隔离监禁中腐烂。据称，Timofeyev 先生是在长期隔离、寒冷和心理虐待的情况下被迫签署供词的。他认罪时没有律师或证人在场。工作组在提到这些陈述时回顾说，这种虐待似乎违反了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而这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因此，工作组将本案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请其采取适当行动。

79. 工作组认为，上述侵权行为严重损害了 Timofeyev 先生在司法程序中为自己辩护的能力。⁴²《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约》第七条规定了免遭酷刑的权利。⁴³工作组曾得出结论认为，当遭受酷刑者无法在尊重双方平等的审判中为自己准备充分的辩护时，公正审判权即受到了侵犯。⁴⁴工作组认定，这种待遇和拘留条件违反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中的规则 1、规则 13、规则 21、规则 22(1)和规则 23(1)，影响了 Timofeyev 准备辩护的能力，损害了控辩双方平等原则，并侵犯了他的公正审判权。⁴⁵

80. 在没有法律顾问在场的情况下所作供述在刑事诉讼中不能被采纳为证据。⁴⁶因此，Timofeyev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和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享有的不被强迫认罪权受到了侵犯，《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1 也受到违反，该原则保护被拘留者不自证其罪或被迫认罪：“禁止不当利用被拘留人或监禁人的处境而进行逼供，或迫其以其他方式认罪，或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证言”。而且，检察官有义务根据《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准则 12 和准则 16 调查并报告酷刑和逼供情况。⁴⁷此外，来

⁴¹ A/63/175, 第 56 段；A/66/268, 第 61 段；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A/56/156, 第 14 和第 39(f)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⁴² A/HRC/30/37, 第 12、第 15、第 67 和第 71 段。

⁴³ 另见《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6。

⁴⁴ 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2 段；第 20/2022 号意见，第 104 段。

⁴⁵ 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2 段；另见第 47/2017 号意见，第 28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j) 段；E/CN.4/2004/3/Add.3, 第 33 段。

⁴⁶ 见第 14/2019 号和第 59/2019 号意见。另见 E/CN.4/2003/68, 第 26(e)段；A/HRC/45/16, 第 53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第 58-60 段。

⁴⁷ 第 47/2017 号意见，第 29 段；第 63/2020 号意见，第 42 段。

文方指出，主要的控方证人据称还作证说，他在审前拘留期间提供的信息是在酷刑下提供的。随后，他被隔离监禁，据报告，由于身心折磨，他精神崩溃并住院治疗。工作组注意到此事，回顾曾经认定，采信通过酷刑从第三方获得的证据也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⁴⁸

81. 据来文方指称，由于乌克兰武装冲突前对不同政见者的镇压，Timofeyev 先生的律师面临迫害，妨碍了他们充分代表他的能力。2022 年 10 月，当俄罗斯一家法院下令将 Timofeyev 的律师的办公场所收归国有时，他们被赶出了办公室。工作组回顾，法律顾问应当能够有效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而不必担心报复、干涉、恐吓、阻碍或骚扰。⁴⁹ 鉴于 Timofeyev 先生的律师所面临的迫害和威胁的严重性，工作组认为，《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规定的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82. 鉴于上述原因，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Timofeyev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受到侵犯，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工作组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d) 第五类

83. 虽然来文方没有提出任何有关第五类的具体意见，但工作组决定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在工作方法的这一类别下分析本案。

84. 在上文关于第二类的讨论中，工作组确定，Timofeyev 先生因和平行使国际法规定的权利而被拘留。工作组在判例中多次指出，如果因积极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而被拘留，那么可以明确地推定，此类拘留还因歧视违反了国际法。⁵⁰

85. 工作组回顾了若干非累积性指标，这些指标有助于确定拘留的歧视性质。这些指标包括：(a) 剥夺自由是迫害被拘留者模式的一部分，例如，包括具有类似显著特征的其他人也受到迫害；或(b) 有情况表明主管机关拘留某人基于歧视性理由或是为了阻止被拘留者行使人权。⁵¹

86. 工作组回顾，此前曾经认定，拘留一名信奉穆斯林的克里米亚鞑靼人构成基于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和宗教的歧视。⁵² 如前所述，Timofeyev 先生的行动是和平的，没有证据表明他是暴力的或煽动他人暴力。工作组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克里米亚鞑靼人因其族裔血统和宗教信仰而被逮捕、拘留和被指控从事犯罪活动，Timofeyev 先生就是其中之一。据消息来源称，俄罗斯一个知名智库认为，将伊斯兰解放党定为恐怖团体是不合法的，因为该组织与俄罗斯的任何恐怖活动

⁴⁸ 第 34/1995 号意见，第 6-8(a)段；第 75/2018 号意见，第 75 段；第 47/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69 段。

⁴⁹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第 15 段；A/HRC/45/16，第 54 段；《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16 段；第 70/2021 号意见，第 94 段；第 66/2019 号意见，第 86 段；第 70/2017 号意见，第 62 段；第 34/2017 号意见，第 41 段；第 32/2017 号意见，第 36 段；第 29/2017 号意见，第 61 段。

⁵⁰ 第 75/2022 号意见，第 91 段；第 62/2020 号意见，第 74 段；第 42/2020 号意见，第 93 段；第 36/2020 号意见，第 75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9 段；第 13/2018 号意见，第 34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43 段。

⁵¹ A/HRC/36/37，第 48 段。

⁵² 第 56/2021 号意见，第 98 段。

没有联系。自 2003 年以来，包括许多在乌克兰武装冲突后受到迫害的克里米亚鞑靼人在内的 340 多人因参与伊斯兰解放党而在俄罗斯联邦和克里米亚被监禁，被判刑期最长达 24 年。据报告，这些判决受到了人权组织以及秘书长⁵³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谴责。⁵⁴

87. 根据来文方的可信陈述，工作组认为，剥夺 Timofeyev 先生的人身自由是基于歧视性的理由，根本在于他的宗教信仰。对他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公约》第二十六条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1 至第 4 条。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五类。工作组将本案转交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e) 结语

88.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关于 Timofeyev 先生患有慢性疾病的陈述，认为有义务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中的规则 1、规则 24、规则 27 和规则 118，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必须得到人道对待，其固有尊严受到尊重，包括允许他们享有与社会上相同的医疗保健标准。特别是，《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27 第 1 款要求所有监狱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提供医疗照顾，需要专科治疗或手术的囚犯应移送专科医院或民用医院。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3. 处理意见

8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Yaroslav Vladimirovich Timofeyev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90. 工作组请俄罗斯联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Timofeyev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9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Timofeyev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92.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Timofeyev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开展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3. 工作组请俄罗斯联邦政府使本国法律，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205.5 条，符合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以及俄罗斯联邦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94. 工作组依照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⁵³ A/74/276, 第 35 段；A/HRC/44/21, 第 36 段。

⁵⁴ A/HRC/39/CRP.4, 第 30 和 41 段。

95.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96. 工作组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Timofeyev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Timofeyev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Timofeyev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7.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有与案件相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9.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⁵⁵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过]

⁵⁵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